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七

禮部

冊封

冊封諸王貝勒貝子
冊封王等福晉貝勒貝子夫人
冊封公主
冊封郡主

縣主郡君封外藩王等福晉貝勒貝子夫人
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

冊封諸王貝勒貝子○凡

冊封親王暨親王世子。

冊寶皆金製。郡王

冊印銀製。飾以金。以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

臣充正使。禮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學士充

副使。郡王長子貝勒貝子

冊紙製。以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充正使。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充副使。先期由禮部行知王等門上及各該衙門。是日早。鴻臚寺官設

節案於

太和殿丹陛上正中設

冊寶印案於左

郡王長子以下設印案於階下

府屬官備鼓

吹於

長安門外。鑿儀衛設綵亭於禮部堂上。儀制司官

奉

節陳

冊寶印於亭。校尉舁行。由

長安門入。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奉

節

冊寶印升階。陳於案。正副使及執事官朝服俟於丹
墀。禮部侍郎升東階。就

節案左立。正副使升東階。詣案前北面跪。禮部侍郎
舉

節西面授正使。正使受

節偕副使興儀制司官奉

冊寶印陳於亭。正使持

節先行。禮部官二員前引。校尉昇亭前引。

御仗副使及執事各官從出。

太和門至

長安門外。正副使及執事官皆乘馬。鼓吹前導。詣

王等府第。是時府屬官豫設

節案於府堂內正中。前設香案。左設

冊寶印案。

郡王長子以下不設印案。

設樂於儀門內。設儀衛於庭。

正副使等將及府門下馬。正使持

節前入。

冊寶亭隨入。樂作。受封王等率所屬官朝服迎於大門外道右跪。候過隨入。樂止。正副使及禮部官升自中階。陳

節中案。陳

冊寶印左案。正副使就案東立。宣讀官及禮部官立正副使後。均西面。府屬引贊引王等升西階。就拜位北面立。樂作。行三跪九叩禮。樂止。興。進至香案前跪。禮部官詣

冊案展

冊。宣讀官西面宣訖。以

冊授正使。正使授王等。王等祇受。轉授從官。從官跪接。興陳於案。次宣寶印。副使奉授王等。王等祇受。儀如之。正副使等皆復位立。王等退至拜位立。樂作。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正使持

節出。副使及執事官從出。王等跪送。如初迎儀。○崇德元年定。是日。諸王貝勒及文武各官。均於崇政殿前。分其序立。內院官奉

制冊印設

殿內黃案上。請

旨授封。內院官引諸王貝勒依次進跪。

殿前宣

制冊官及奉

制冊官於黃案東西面立。次第宣

制冊畢。奉

制冊印授諸王貝勒。王等祇受。轉授從官。從官跪受。
王等次第各復原位立。

冊封禮成。奉

制冊印官前引。王等隨後進至

清寧宮前。前引官分翼東西面立。鳴贊官贊排班。

贊進贊跪叩興。王等於

皇帝前行三跪九叩禮。

皇后前行三跪九叩禮畢。前引官前行。王等隨後由大清門次第出。諸王貝勒相賀。按班次序立。互行二跪六叩禮畢。各回府第。諸王福晉貝勒夫人等。各於王貝勒前行慶賀禮畢。王府屬官僚。各於本王前慶賀。行二跪六叩禮。貝勒府屬官。各於貝勒前慶賀。行一跪三叩禮。○又議准。王以下將軍以上。均由內院官具奏引至

崇政殿前。行受封禮。○順治九年題准。諸王貝勒

貝子公等受封謝

恩。禮部具題於每月常朝日進。

殿前行禮。○十一年題准。封親王世子。給金

冊。封郡王。給鍍金銀

冊。封貝勒以下。皆給授

誥命。○十四年題准。親王郡王嗣封者。傳至宗人府。

禮部堂官授

冊寶印。該嗣王跪受。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傳至

宗人府。宗人府官頒給

誥命。均跪受。若年幼者。就府第宣賜。○十七年題准。

凡封貝勒給紙

制冊。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封親王世子郡王。禮部
准宗人府咨。具題請

旨冊封。開列官名。奏請

欽點正副使。前期一日。由部設

節案香案

冊寶案於王殿堂上。王府儀衛樂器陳於殿堂前。至

期設

節案於

太和殿階上設

冊寶印綵亭於階下。引正副使自

太和殿持

節。鑿儀衛校尉昇

冊寶綵亭往封。王府作樂。王等率本府屬官跪迎於
府門外之右。行受

冊寶禮畢。正副使持

節復

命樂作。王率本府屬官跪送於府門外。封親王曰寶。
郡王曰印。貝勒有

制冊無印。其行禮並同。○又題准。封貝子亦給紙

制冊。○又題准封親王世子郡王。遣內大臣散秩大臣為正使。禮部侍郎內閣翰林院學士為副使。由部列名奏請。

欽點。差宣讀官同往宣讀。

制冊寶印文。封貝勒貝子。遣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為正使。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為副使。差宣讀官同往宣讀。

制冊文。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由宗人府禮部給授。

誥命。○又定。

冊誥文。均由翰林院撰擬。中書科繕寫。金銀

冊。由工部鑄造。○乾隆二十五年。封多羅貝勒。奏遣

翰林院侍講學士禮部郎中充正副使。奉

旨。改派內大臣為止使。內閣學士為副使。○三十九年

諭。向來五等襲爵。惟軍功勳舊諸王。例應世襲罔替。此

外。如有世襲罔替之旨。亦應遵守勿替。其餘恩封諸

王襲爵時。例應以次遞降。嗣後著加恩。凡親王以次

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

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著為令。○四十三年奏

准。康親王改復禮親王等。原給寶文印文。交禮部改錫字樣。毋庸另鑄。其

冊內亦止將奉

旨年月及改復封號增錫。毋庸另製。○五十五年。質郡王晉封親王。副使無應開之員。

派出內大臣傅玉為副使。○五十九年。

皇十七子封多羅貝勒。恭照乾隆二十五年

皇六子封多羅貝勒之例。開列內大臣內閣學士

銜名。奏派正副使。○嘉慶元年。貝子奕純暨夫

人賧

冊被焚。宗人府奏准補給。○二十五年。裕興革去王爵。以和碩豫親王修齡第五子裕全襲封。除原有封號。坐次毋庸另議。金寶毋庸另鑄外。其原封全

冊。照例添寫襲王緣由。○道光元年。奏准載坊承襲和碩怡親王奕勳遺缺。未及受封。旋即薨逝。應於載垣襲封

冊文內添註。○五年。貝子綿清守護

西陵。差員赴部領回牋

冊。○十八年。惇郡王薨逝。賞還親王。其郡王

冊印。雖經製造。尚未

冊封。應即銷毀。○十九年。貝勒奕綺削爵。本支無應襲之人。撤回原封牋

冊。○二十二年。奕綺病故。奉

旨仍賞貝勒。並以載華為嗣。照例降襲固山貝子。給予紙冊。○咸豐五年。

冊封肅親王華堂。係在祭

懋代帝王廟齋戒期內。例不鼓吹作樂。○十年

諭。惇親王奕諒冊寶。均改用銀質鍍金。嗣後冊封親王。均用銀質鍍金。○同治四年。添製鄭親王承志怡親

王載敦鍍金銀

冊。並將原封金寶頒給。○十一年。恭親王

命以親王世襲罔替。除原封金寶金

冊由恭親王敬謹尊藏外。另製金

冊。撰擬

冊文。交恭親王祇領。○光緒三年奏准。

醇親王世襲罔替

冊文於

冊內恭錄

懿旨。另行鐫刻。

冊封公主。凡

冊封公主。

冊用金製。以內大臣散秩大臣充正使。禮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學士充副使。先期行知公主府及各該衙門。是日正副使及執事自

太和殿詣公主府。如

冊封親王之儀。屆時府屬官豫設

節案於公主府堂內正中。前設香案。左設

冊案。設樂於儀門內。設儀衛於庭。正副使等將及府門下馬。額駙朝服率族屬人員迎於大門外道。

右跪。正使持

節入。綵亭隨入。額駙興。公主禮服率侍女迎於儀門
內道右跪。候過興。副使奉

冊隨

節升階陳於案。正副使就案東立。宣讀官及禮部官
立正副使後。均西面。侍女引公主升西階就拜
位立。樂作。行六肅三跪三拜禮。樂止。興進至香
案前跪。宣讀官宣

冊訖。以

冊授副使。副使西面授內監。內監跪接授侍女。侍女

跪授公主。公主祇受。復授侍女。侍女跪接。興陳於案。公主退就拜位立。樂作。行禮如初。樂止。侍女引退。正使奉

節出。副使及執事官從出。公主跪送

節於儀門內。額駙跪送

節於大門外。如初迎儀。○崇德元年定。是日。內院官

奉

制冊設綵亭內。陳設

崇政殿。請

旨授封。持

節官前行。次

冊亭。次封使。至公主府門。公主率侍從等迎出儀門之右。行受

冊禮成。封使持

節復

命。公主送

節至儀門外。是日。諸王貝勒文武各官咸於

崇政殿前。分翼序立。

皇帝升殿。諸公主由右門至

崇政殿。於

皇帝前行六肅三跪三叩禮。次進

清寧宮於

皇后前行六肅三跪三叩禮。次詣

諸妃前。各行四肅二跪二叩禮。公主各回府第。各府屬官於本府公主前行慶賀禮。○又議准。凡

封公主。給紙

制冊。○順治十一年題准。封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同輩

者封長公主。長一輩者封大長公主。均給金

冊。○康熙十二年題准。封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

奏遣往封正副使及宣讀

制冊官均與封諸王例同。○咸豐六年奏准壽禧和碩公主壽莊和碩公主金

冊改用銀質鍍金。

冊封王等福晉貝勒貝子夫人。○崇德元年定封王福晉遣使授封與公主同。○又定封王等福晉貝勒夫人等均給紙

制冊。○順治十一年題准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金冊郡王福晉給鍍金銀

冊貝勒夫人以下均給授

誥命。○十七年題准貝勒夫人亦給紙

制冊。○康熙十二年題准。封貝子夫人亦給紙

制冊。○又題准。凡封親王世子郡王福晉。奏遣正副使及宣讀官。與親王世子郡王例同。封貝勒貝子夫人。與封貝勒貝子例同。鎮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由宗人府禮部給授

誥命。○三十九年奏准。王福晉以下。貝子夫人以上。及郡主縣主郡君。未經受封者。五年一次。由部彙題。遣使往封。○乾隆七年議准。親王側福晉四位。世子郡王側福晉三位。長子貝勒側福晉二位。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一位。○又奉

旨。嗣後封側福音之處。交與宗人府每年一次彙奏。○
二十七年奏准。二十三年彙封案內。有平郡王
福音鍍金銀

冊一道。尚未受封。今平郡王已降為貝子。所有福音
之鍍金銀

冊。交與工部銷毀。○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福音及多羅格格以上俱稱位。其夫人以下。概
應稱人。不得稱位。○嘉慶元年奏准。郡王福康安之
妻。封為郡王福音。貝勒德麟之妻。封為貝勒夫
人。均照宗室之例。入於下次彙封。○九年。儀親

王福音因病不能迎

冊奉

旨。著伊子綿志之妻代迎。○十九年

諭禮部奏請定宗室王福音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追封典禮一摺。向例外藩王公嫡室已故。准與繼室一同請封。即內外官員嫡繼正室。例准並給封典。本禮經婦從夫爵之義。何以宗室王福音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轉例無請封明文。自係從前遺漏。所有宗室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其嫡室已故。未經請封者。俱准其呈請追封。○二十

五年履准。貝勒奕亨守護。

西陵尚未期滿。俟期滿後報部辦理。其嫡夫人瓜爾佳氏據報病故。應得牋

冊。出具圖片。派員赴部祇領。○道光九年奏准。多羅貝勒綿譽生母黃佳氏。照伊嫡母降一等封為多羅恭恪貝勒側室。○十一年奏准。追封大阿哥貝勒之嫡福晉蘇完瓜爾佳氏。其現在之福晉於二十七箇月釋服後。即行請封。○二十年奏准。惇郡王成婚。郡王福晉於惇郡王受封時。一同受封。○二十六年。

冊封悖恪親王福晉。○咸豐四年奏准。和碩肅親王
華豐嫡福晉薨逝。部存金

冊。俟該王二十七月後給予。○同治三年。貝子綿勳
繼室因病不克親身受封。准其出具印文。赴部
祇領牋

冊。○四年奏准。鄭親王怡親王各福晉等金
冊。除端華載垣因罪削爵。其福晉金

冊各一分。毋庸交還。仍行銷毀外。其餘各福晉等金
冊。分交鄭親王承志怡親王載敦祇領收存。

封郡主縣主郡君。○順治十一年題准。郡主縣

上郡君授封禮儀均與公主同。○又題准封郡主以下均給授

誥命。○十七年題准封郡主縣主均給紙

制冊。○康熙十二年題准封郡主縣主郡君奏遣正副使及宣讀

制冊官均與封貝勒貝子例同。縣君鄉君由宗人府禮部給授

誥命。○乾隆四年題准縣君給予紙

制冊。○二十七年

諭。王公一應事件俱係宗人府承辦王公之女指婚後

請封品級。應報宗人府詳查。轉咨禮部照例辦理。今王公等之女指婚後請封品級。並不咨報宗人府。本家徑行咨報禮部。甚屬不合。嗣後王公等之女指婚。後奏請品級。俱咨報宗人府衙門。詳細查明。如果合例。應給品級者。再移咨禮部。奏請給予品級。本家不得徑行咨報禮部。從前本家咨報禮部時。或將側夫人所生之女。作為嫡妻所生。妾所生之女。作為側夫人所生。捏報冒領品級者。亦未可定。著交該衙門查明具奏。○四十三年奏准。輔國公之長女。自幼病故。將次女給封。○四十八年題准。誠親王緣事降

為郡王。其女照郡王嫡出女之例。降封縣主。○
五十一年。奏准鎮國公之長女。因出聘在未襲
爵之前。未經受封。將次女封為鄉君。○六十年。
克勤郡王第四女。縣主因病不能迎。

冊。准令額駙代迎。○嘉慶七年。裕郡王亮煥側福晉
所生第三女。未婚聞夫病故。願往夫家守節。奉
旨封為郡主。○十二年奉

旨。禮部奏固山貝子永澤之長女。係側室李氏所生。現
在已屆婚期。請援照從前鎮國公永珊繼妻所生次
女。准封鄉君成案。可否准其授為縣君。請旨辦理。一

摺。向例宗室貝勒以下。止准其嫡出長女一人請封。所以示限制昭名分也。其有嫡妻早故者。繼妻即屬伉儷所生之女。即同嫡出。至側室本非齊體。其所生子女。與嫡出迥殊。禮部漫為援引。殊未得當。所有永澤長女應否授封。著交禮部詳查。前此宗室貝勒以下。有無側室所生長女。准其授封成案。俟奏上時再降諭旨。○又奉

旨。據禮部覆奏詳查宗室貝勒以下。並無側室長女准封成案。前因貝子永澤嫡妻無出。誤引鎮國公永珊繼妻所生次女授封成案。請將永澤側室所生女封

授縣君。援引失當。請交吏部都察院察議等語。向例宗室貝勒以下。止准封嫡出長女一人。如嫡妻無出。則繼室所生之女。亦可授封一人。至側室本非齊體。所生之女。即不應封。該部誤引永珊繼妻所生次女。授封成案。請將永澤側室所生之女。一體授封。殊未得當。著照所請。將堂官交吏部都察院察議。其承辦之司員。著交部議處。○十八年。貝勒綿懃側室所生之第八女蘇拉格格。聞所指額駙文緯病故。情願前往守節。奉

旨。加恩賞封節義多羅格格。額駙即照多羅額駙之例。

辦理。○道光五年覆准。原任貝勒綿懃。雖於薨後追封郡王。究與實任郡王有間。其側福晉所生格格額駙。未便照郡王例。給格格額駙品級。○九年覆准。莊襄親王之第十女。幼患瘵疾。不能跪接牋。

冊行禮。令其差員赴部祇領。○十一年

諭。奕紹等奏。查定例。貝勒女封郡君。止准封嫡長女一人。其餘嫡出庶出之女。俱不受封。又追封之爵。皆不傳襲。其子女亦不照追封之爵授封。向來均照此辦理。多羅貝勒追封成郡王綿懃。並無嫡女。俱係庶出。

例不應封。除伊第八女第九女俱因開夫故過門守節。授封縣主不計外。其第十女於道光五年出聘時。禮部照例未經奏請授封。辦理並未錯誤。本年其第十一女出聘時。禮部即奏請授封。旋復請將第十女補封。均於定例不符。所有綿懃第十女第十一女俱著照定例不准授封。其道光五年將綿懃第十女請封指駁之承辦司員。係照例辦理。著免其議處。本年綿懃第十一女出聘。禮部堂官並未詳查宗人府遽請授封。於例不符。著交部察議。○二十一年。貝子綿清嫡妻所出第三女請封。因長女係庶出。例不

給封。次女於未婚時病故。禮部奏明請

旨給封。○光緒十年奏准。貝勒奕劻晉封郡王。按照現在品級。其長女應封為縣主。其壻應封為縣主額駙。該縣主現住京城。照內藩之例。於彙題後舉行

冊封典禮。

封外藩王等。福晉貝勒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原定外藩福晉格格等。照內藩之例。五年彙封一次。○康熙七年議准。封王妃格格等。

冊誥止書姓。停其書名。○十二年議准。封外藩蒙古親王郡王嫡妃。漢藩王及妃。以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禮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充正副使。貝勒妃以下。公等妻以上。以內閣侍讀翰林院侍讀侍講禮部理藩院員外郎。主事充正副使。內閣中書翰林院禮部。理藩院筆帖式。宣讀

冊誥。○四十一年覆准。蒙古等襲封

敕誥實因水火失毀者。准其復給。○四十六年。往封科爾沁和碩卓哩克圖親王。巴特瑪等福晉十

二位喀爾喀固山貝子巴特瑪旺扎勒等福晉五位奏遣正副使奉

旨漢官停止往封。雍正八年

諭前往冊封蒙古王福晉郡主之官員每路六人未免過多。或讀講學士或侍讀侍講點出三人。司官三人。筆帖式三人。著分為三路前往。乾隆十三年議准宗室庶女從無受封之例。有許字蒙古者。念其遠適外藩格外加恩。以示優禮。由本家奏准。許婚後交部照例具題。二十年奏准。青海多羅郡王索諾木丹津等福晉之

冊交與理藩院。由驛轉遞西甯副都統。照例往封。○
四十年奏准。土爾扈特原任汗伍巴錫之妻等
五人請封。已逾彙封之期。請併入此次彙封。給
予封

冊。查土爾扈特等處。離京寫遠。毋庸派員往封。照青
海之例。由驛遞給伊犁將軍。就近派員給封。○

又奉

旨。頒給喀爾喀內札薩克王貝勒等之妻及格格等冊
誥。特派官員往封。雖係向來舊例。但現在頒給青海
杜爾伯特烏梁海土爾扈特和碩特台吉等妻室冊

誥俱發給該將軍大臣等轉行頒給。今若將頒給喀爾喀內札薩克等之妻及格格等冊誥仍由京師派員往封。辦理既不盡一。且彼處又須豫備烏拉羊隻並前來迎接。亦不無貽累。况頒給伊等冊誥俱係彙奏後始行頒發。為日既久。又復派員前往。及至彼處更為遲緩。於伊等殊無裨益。嗣後喀爾喀內札薩克王貝勒等之妻及格格等不必派員往封。亦照青海杜爾伯特烏梁海土爾扈特和碩特之例發給該盟長等轉行頒給。此次應往東路西路之人。即照此辦理。四十四年彙封外藩王福晉內土爾扈特親王

奇哩布之福晉等。均未造具母家姓氏。請

旨准其附入彙封。俟查明咨覆。再行填註

冊。詰頒給。○四十六年奏准。和碩怡僖親王側福晉
之女。聘給翁牛特四品台吉之子翰克巴圖。照
例請封。奉

旨。嗣後有似此者。著停封品級。○五十四年覆准。嗣後
凡一等台吉賞給公銜者。其妻應不准封。○嘉
慶五年。回子郡王銜貝勒哈迪爾之母。給予封
冊。○七年。奏准。哈迪爾之妻。給予封

冊。○九年。喀爾喀郡王盛端多爾濟之生母。

賞給多羅郡王福晉封

冊。○十年奏准。彙封外藩之年。有冊報在彙封之先。查覆在彙封之後者。仍附於是年彙封案內一體辦理。○十三年。土爾扈特汗和碩齊福晉無子回家。繳銷牋

冊。○十八年奏准。拜爾沁貝勒鄂勒哲依圖之本生母。欽奉

特旨。照伊父噶勒桑吹木丕勒頭等台吉職銜賞給封典。應將該貝勒之本生母哈勒圖特氏。比照一品夫人之例。給予頭等台吉夫人

誥封。○二十年奏准。嗣後外藩王福晉等身故後。其
原得

冊誥。一概毋庸送內閣查銷。○道光十年奏准。彙封
前冊報彙封後。查覆之福晉夫人等。並彙封後
續報之福晉夫人等。均附入道光九年彙封案
內辦理。○十八年。以捐修喀喇沙爾城垣河隄。
准署吐爾扈特盟長印務喀屯拉什丕勒。照依
福晉。給予

誥封。○二十八年覆准。遠派王公之女。俱照例封給
虛銜。毋庸復給銀米。○咸豐元年奏准。彙封之

年俱由理藩院造具滿漢清冊過部。以憑開單具題。庶免歧誤。○同治七年

諭。伯彥訥謨祜父僧格林沁。自幼經額駙索特那木多布齋之賤韓氏撫養。賴以成立。僧格林沁功勳卓著。為國捐軀。前已疊沛恩施。今韓氏年逾八旬。自應念其撫育之勤。一體加恩。著封為索特那木多布齋之側室。伯彥訥謨祜之生母額魯特氏。著一併加恩。封為僧格林沁之側室。以遂孝思。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八年

諭。文麟奏已故郡王之福晉捐糧助餉。懇恩獎勵等語。

已故郡王追封親王伯錫爾之福晉邁里巴鈕。自哈
密軍興以來。籌捐兵勇口糧。並借回地以備屯田。藉
資軍食。此次撥勒西山竄逆。復自備資斧。遣台吉等
隨同官兵征剿。約束回部。以衛地方。洵屬深明大義。
伯錫爾之福晉邁里巴鈕。著加恩封為親王福晉。其
應得敕封。該衙門即行頒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

禮部

經筵

經筵典禮

日講

經筵典禮○凡

臨御經筵之禮。是日滿漢講官俱補服。袍用蟒袖。及侍班內閣滿漢大學士。六部滿漢尚書侍郎。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詹事府滿漢堂官各一員。各具補服至。

文華殿丹墀兩旁序立。侍儀滿漢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御史各一員。補服於兩旁稍後立。

起居注官四員。補服立於西階下。鴻臚寺官豫設
皇帝書案及講官講案。翰林院官將

御覽講章正本及講官所講副本。豫設案上。四書講
章在左。經講章在右。至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常服乘輿出宮。前引大臣二員導引。由

景運門詣

文華殿。

皇帝於殿前丹陛上降輿升座。

起居注官升西階入

殿右門。立於西柱之西。

導外左右立。駕之禮部堂官於後。內大臣

於御座兩旁左右立侍衛於階下左右立講官暨侍班官聽鳴贊

官贊行二跪六叩禮鴻臚寺堂官二員分引各

官由左右階進

殿內滿講官於東柱前立漢講官於西柱前立滿

漢侍班官各按衙門於講官後左右序立東班內閣

大學士吏部戶部禮部通政使司詹事府西班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侍儀科

道於東西階相嚮立東班給事中西班監祭御史鴻臚寺堂

官退就

殿東西檐下立鳴贊官贊進講講官各從原班出

進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禮退立原班滿講官

進前講四書。次漢講官講四書畢。退立原班。

滿講

官出東班。南行數武。西趨及中門左。棖前折旋北面。就案左進講。卻退折旋東趨復位。漢講官出西班。東趨逾中閤。及左棖前折旋北面。就案左進講。卻退折旋西趨復位。

皇帝宣講御論。各官面北跪聽畢。興。滿講官進前講。

經次漢講官講經畢。退立原班。

滿講官出東班。西趨逾中閤。就

案右進講。漢講官出西班。東趨。就案右進講。

皇帝宣講御論。各官面北跪聽畢。興。鴻臚寺堂官引

講官暨侍班官至丹墀上左右立。聽鳴贊官贊

行二跪六叩禮。禮部堂官奏

經筵禮成。

皇帝由

文華殿

御文淵閣。各官進至閣內列班。

賜茶畢。

皇帝乘輿還宮。翰林院恭進講章正本。交內監收進。各官於

文華殿東配殿

賜燕和聲署樂作。歌抑戒之詩。光祿寺司官行酒供饌如儀。令禮部堂官一人主燕。派護軍統領一員護燕。燕畢。鴻臚寺堂官鳴贊。官引各官至

太和門外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禮畢衆皆退

謹宗乾隆四十七年
經筵筵燕奉

旨文內廷辦理經內務
府奏定在文淵閣筵燕

○順治九年定每

歲春秋仲月各舉

經筵一次大學士知

經筵事以尚書左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學士等官

侍班以翰林院官二人進講○十四年議准每

歲春秋行

經筵禮豫期禮部行知欽天監諏吉內閣酌定講官

人數均具疏奏

聞。經書講章。令講官撰擬。內閣改定。恭呈。

御覽。

講官今由翰林院奏請
講章亦由翰林院經文撰官撰呈。

欽派。○康熙二十

四年。

文華殿告成

經筵前一日。祇告

皇師

帝師

王師

先聖

先師於

傳心殿。○是年定以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學士
詹事由翰林出身者充。

經筵講官。○雍正三年

諭自古修己治人之道載在經書帝王御宇膺圖咸資
典學。我

聖祖仁皇帝天亶聰明而好古敏求六十餘年孜孜不
倦。朕幼承

庭訓時習簡編自即位以來更欲以研經味道之功為
敷政寧人之本願以亮陰之際未舉經筵今八月二
十三日為釋服之期爾部可擇日舉行經筵典禮。○

乾隆五年奏准行聖公入

覲來京恭遇

經筵即令入班聽講。○又

諭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進講章頌揚之辭多而箴規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咨儆一堂之意人君臨御天下敷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證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毋尚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實義。○六年春

高宗純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七年

諭今日舉行經筵典禮。禮部據向例。以天雨奏請改期。朕思魏文侯將出獵而雨。左右不欲行。文侯曰。吾已與虞人期矣。豈可無一期會哉。乃往。身自罷之。夫田獵之娛。尚不以遇雨失期。况經筵大典。業經祭告。自應舉行。但執事諸臣。例應在丹墀內行禮。未免衣冠沾溼。著衣雨服列班。駕到即入殿進講。講畢。即奏禮成。其階下行禮殿內。賜茶。諸儀停止。嗣後遇雨皆照

此例。○二十五年。

諭御史奏經筵事宜一摺。所言是非參半。其中有應行採擇者。有事不必行。且已屢經降旨飭禁者。如講官係朕簡用大員。經筵講章。本應自行撰擬。期副獻納論思之義。乃故事相沿。竟有由翰林院循例屬稿者。朕於講官呈本時。尚為研討折衷。著為經書二論。務在自抒心得。而侍案敷陳者。願以成言誦習。聊為塞責可乎。該御史所奏。實為近理。嗣後將此明著為令。至稱二十二史通鑑綱目諸書。內有關治道者。應俱令其進講一條。此則可以不必。帝王宥密單心。緝熙

典學。豈專恃此每歲春秋兩舉之文。特以典禮崇重。必與廷臣面詢稽古。乃足懋昭嚮學親賢至意。夫經書義蘊畢賅。天德王道之大端。實為兼貫。初無待旁及史鑑以浩博相誇。且朕幾餘披覽於古今治亂得失之故。研窮往復。現在自頒發正史之外。於通鑑一書。特敕儒臣分條修輯。彙冊陸續進呈。朕精研訂正。凡中有所見。必親加評隲。務期理明事覈。以成善本。若僅於進講時。敷衍一二。即以為甄綜史事。無論挂一漏萬。徒為具文。正昔人所謂一部全史。從何處說起者也。又稱講章在於簡約。不必以駢麗為工等語。

此則向來久經訓飭之事。即如殿試策內。士子多用
頌語。朕以其無關實政。尚令一切屏除。况講筵自有
體裁。何取冗詞長語。以富麗為工。前諭諄諄。講官當
所素悉。向後更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光鉅典。是
用別白宣示。俾中外共知之。○三十四年

諭。朕於二月初六日。舉行經筵。衍聖公孔昭煥。現在來
京。著令其隨班觀禮。○三十九年議准。向來

經筵後。筵燕在協和門之南。其地往來間雜。難於稽
管。嗣後改於

文華殿東西配殿陳設。其應行與燕人員。各按班

次在彼祇領。○四十四年

諭。經筵典禮。兩年未經舉行。本年二月已過大祥。且經筵為闡學崇經。又無宮懸之奏。自可如常循舉。今以二月初四日御經筵。所有應行事宜。各該衙門照例豫備。○六十年

諭。朕於乾隆六年。曾親祭傳心殿。明年即屆歸政之期。自應親詣行禮。用申企慕。茲擇於二月初二日吉期。親往致祭。禮畢。即臨御經筵。○嘉慶元年春。

仁宗睿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十五年

諭向例臨御經筵。升陛及宣講後。講官同侍班各官。均於文華殿丹墀內行二跪六叩禮。丹墀中互甬道。兩旁行禮之處。殿內不能俯矚。嗣後著改於丹墀上分左右行禮。○道光三年秋。

宣宗成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二十三年

諭向例經筵燕畢後。各官在太和門外行禮。嗣後著改於文華殿院內行禮。○咸豐二年秋。

文宗顯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十年春。

文宗顯皇帝舉行經筵。

親詣

傳心殿行禮。

日講。○順治九年定。每歲於春秋仲月。

御經筵後舉行。

日講禮。嗣後率以為常。冬夏至前一日乃輟講。○

又定。每日講章。滿漢講官。分撰繙譯。膳饌畢。先

期以正本進呈

御覽。又定滿漢進講官。滿一人。漢二人。或三人。每日奉副本詣

乾清宮。設於案。行一跪三叩禮畢。以次進講。講畢。行一跪三叩禮退。○康熙十六年奉

旨。講官進講畢。免行一跪三叩禮。○乾隆十四年

諭。進呈經史一事。朕初意欲博綜古義。廣挹羣言。以成
執兩用中之治。且可因言觀人。究悉諸臣學識之高
下。心術之真偽。其有闕入時政於事理未當者。間加
訓飭。自舉行以來。諸臣按日奏御。朕一一披閱。十餘

年於茲矣。所稱洞達天人發明道奧者亦殊不概見。茲據御史金相奏稱分班進書人數多寡不齊請均勻輪派。則是以進書為煩苦。朕前亦聞有此論而不信。今金相既顯為此言。是諸臣未必不各有此見。且已行之十餘載。漸成故套。進呈經史之處著停止。所有積年留存諸摺。交南書房翰林擇其有裨經義政治者。薈萃成編。用廣中祕之藏。朕將親覽焉。嘉慶

十四年

諭。張鵬展奏民風士習吏治相為表裏。其要在首正人心。並請令翰林科道日進經義奏議一摺。所奏固係

經生家言。惟意欲務實而轉無實際。又據所引董仲舒之語。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是欲厚風俗飭地方。端自上始。朕每日恭閱。

先朝實錄誠以

列聖修齊治平之道。無不備載。典型儀式。夙夜寅承。即萬幾之暇。批覽者亦曾歷史詩書。鑒觀得失。以期有裨治化。近日御製尚書五十八篇詩章。用闡帝王危微精一之奧。古來心法。孰有過於此者。若使翰林科道日進講義。其所撰述。不過摭拾陳言。敷衍入告。無論二典三謨。莫能窺其涯涘。即賈董諸儒論說。亦萬

不能跂及。設敷奏可觀。而能言者。又未必能行。况所敷陳。又未必盡出己手。若就此獎其學識。加以甄拔。恐亦未能遽得真材。行之日久。又生弊端。仍復視為具文。於事毫無裨益。又豈務實之道乎。總之一切政務。要在實心經理。賞罰懲勸。悉衷至當。非僅語言文字所能訓化。其各省民風。尤在封疆大吏。督率地方官。隨時隨事。旌善瘅惡。去偽還淳。庶無負朕端本善則至意。若惟朕日矢敬勤。而內外臣工不能實力奉行。即使翰詹科道日進經義。連篇累牘。究屬紙上空談。亦豈能透臻上理乎。張鵬展所言。近於迂拘。於政

體未能通達。特將朕敦崇實政不尚虛文之處。通諭知之。○咸豐元年

諭。朕念深典學。御極之始。即欲舉行日講舊典。禮臣以乾隆嘉慶年間

兩朝訓諭。皆以此事易滋流弊。徒尚虛文。俱奉

命停止。是以斟酌未行。然朕心未嘗不念茲在茲也。尚書有言曰。辭尚體要。又曰。不由古訓。于何其訓。儒臣進善於君。援古即以證今。若紛紛論列時事。恐啟挾私逞臆之端。轉失講道沃心之義。朕幾務餘閒。將於翰詹諸臣中。輪流選派。親命題目。各擬講義。分日進

呈。在朕既可以古為鑑。且以觀諸臣器識學問。為量能授任之資。庶幾上下交相勉勵。用副朕集思廣益。崇實黜浮至意。